

香港康體發展局 就體育政策檢討致 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的意見書

序言

民政事務局局長在《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內指出，參與體育運動並不困難，而且好處甚多。香港康體發展局(康體局)認同參與體育運動有好處，更深深體會到發展精英體育的艱辛之處——專注、資助、協調，缺一不可。十二年來，康體局致力為香港的精英運動員提供上述支援；期間，香港亦從區內一個毫不起眼的參賽者蛻變為國際體壇上有力爭標的一員。在這個轉變過程中，康體局扮演了一個重要的角色。

成就

2.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前身是成立於 1989 年 10 月的臨時香港康體發展局；1990 年 4 月，康體局正式成為法定機構。1994 年 4 月，康體局與香港體育學院合併成單一的法定機構，負責促進及發展香港的體育事務，兩者的組織及管理架構進行了精簡和整合。多年來，康體局的工作贏得政府高層和體壇領袖的讚譽。
 -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指出康體局在推展本港的康體活動方面「貢獻良多」。他提到康體局「籌辦了不少康體計劃，又與本港其他體育組織合辦活動」，並表示「在康體局和本港其他體育組織的共同努力下，香港在國際體壇上的地位得以提升。」

- 前民政事務局局長讚譽康體局藉著舉辦「各類饒具新意的推廣計劃和活動」，推動香港市民「更廣泛地參與體育活動，並加強了他們的體育意識。」
- 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港協暨奧委會)會長表示，康體局「在改變體育在市民心目中的地位和印象方面，功不可沒。」
- 現任民政事務局局長指出，「若看成績論功過，康體局是相當成功的。這十年間，運動員的成績不斷進步……這些成就亦是康體局在背後耕耘的成果。」

3. 十二年來，康體局取得不少成就。我們先後就香港的體育發展草擬了兩份各為期五年的《整體發展規劃書》(1991 至 1995 年及 1996 至 2000 年)，並根據當中的發展策略取得下述成績：

- 集中資源，在國際體壇上力創佳績
 - 香港在亞運會贏取的獎牌數目從 1986 年的 5 枚增至 1998 年的 17 枚；在全運會的獎牌數目從 1997 年的 1 枚增至 2001 年的 5 枚；更於 1996 年的奧運會摘取首枚金牌。
 - 獲香港體育學院全面支援的「精英體育項目」從 1991 年的 4 項增至 13 項。
- 根據清晰的撥款準則加強支援體育總會
 - 對體育總會的直接資助，從 1997/98 年度的六千萬元增至 2001/02 年度的七千五百萬元，增幅達 25%。
 - 諮詢及聽取各體育總會及監察機構(如廉政公署、審計署、申訴專員公署)的意見，制定公平及具透明度的撥款機制。
 - 沒有體育總會要求覆核 2002/03 年度的撥款分配安排。

- 建立全面的運動員支援制度，協助運動員踏上成功之路
 - 運動員可在運動科學、運動醫學、體適能訓練、進修及就業各個範疇上獲得支援。
 - 在1995年，僅有兩位精英運動員獲香港大學取錄；到了2001年，成功入讀本地各專上院校的精英運動員已增至110人。
 - 精英運動員從1991年的不足200人，增至2001年的300餘人。
 - 運動員獲得的直接資助，亦從1992/93年度的二百三十二萬元增至2001/02年度的七百五十一萬元。
 - 頒發予大型運動會獎牌得主的獎金金額超過一千萬元。

- 制定系統化的教練培訓計劃，培訓體育人材
 -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是由港協暨奧委會及康體局聯合組成，協調及統籌本港的教練培訓事宜。
 - 自 1991 年以來，已有 44 個體育總會的九千多位教練獲得認可資格。

- 創辦「活力高飛青少年運動推廣計劃」(學校體育)及「社區體育會發展計劃」
 - 參與計劃的學校超過一千家，佔全港中、小學的 72%。
 - 成立了 83 個社區體育會，遍及 15 個體育項目。
 - 隨著康體局與康樂文化署之間有更清晰的分工，上述兩個計劃於 2001 年 4 月轉由康樂文化署負責。

- 舉辦「運動服日」及「傑出體育活動推廣選舉」，提升體育運動的形象
 - 三年來，「運動服日」合共籌得四百萬元。

- 超過 45 個體育總會贊助計劃在上述選舉獲獎。
- 推出「體壇明日之星甄選計劃」(運動選材計劃)，發掘有潛質的新秀
 - 參加人數從 2000 年的 760 人增至 2002 年的 1570 人。
 - 獲挑選接受進一步訓練的有潛質運動員，亦從 2000 年的 160 人增至 2002 年的 200 多人。
- 增強對傷殘/智障人士體育運動的支援
 - 傷殘/智障精英運動員的數目，從 1992/93 年度的 5 人增至 2001/02 年度的 47 人。
 - 每年向傷殘/智障人士體育總會額外發放五十萬元撥款，支持傷殘/智障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工作。
 - 在 2001/02 年度，對傷殘/智障精英運動員的直接資助達到一百六十萬元。
- 創辦「體育贊助諮詢服務」，協助體育總會爭取商界贊助
 - 為體育界籌得逾一億四千五百萬港元(現金/實物贊助、捐款及廣告)。
- 為體育界提供資訊及研究服務
 - 設立體育圖書館及體育資訊中心。
 - 訂定研究策略，進行了84 個研究計劃(《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引述了其中12個研究計劃的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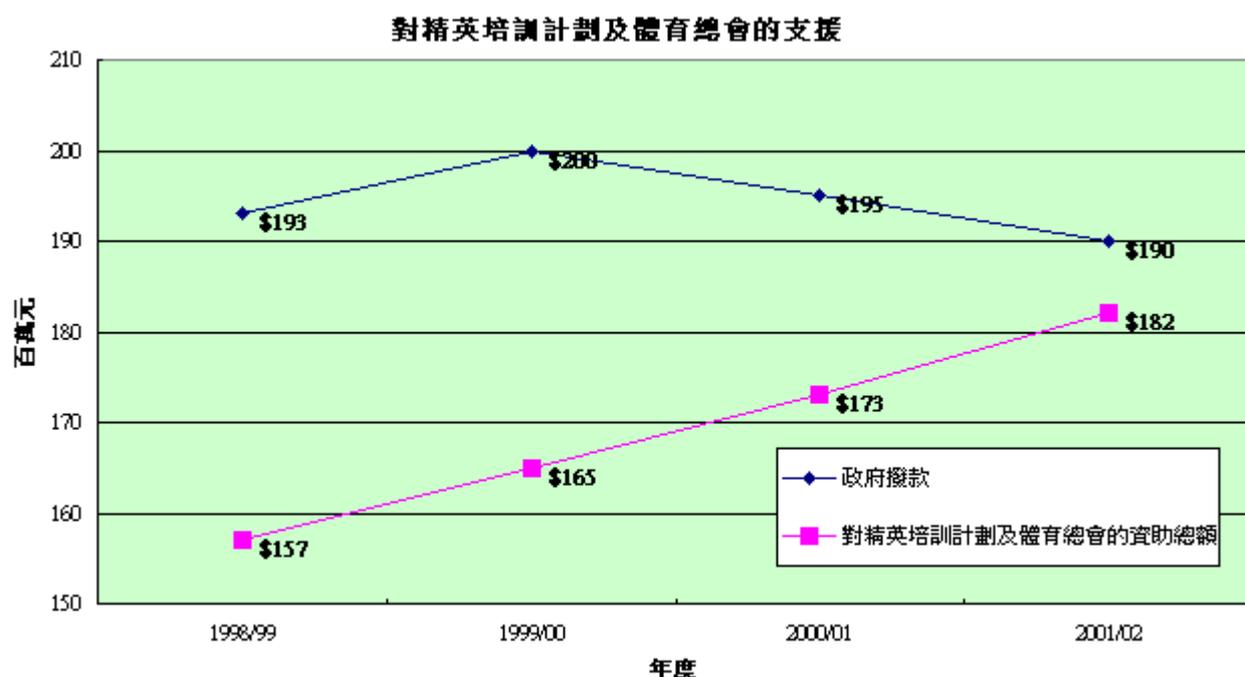
專注體育發展

4. 要在體壇幹出一番成績，專注體育工作是首要條件。康體局之所以成功，是因為有明確的工作目標。在成立首十年，康體局一直專注於香港的康體發展工作；到了 2000 年，隨著兩個臨時市政局解散，新成立的康樂文化署接管向市民推廣體育運動的工作，康體局與康樂文化署之間有

了明確的分工，康體局的工作重點更見清晰。康體局現時的重點工作為精英培訓及體育發展，以及提供相關的輔助服務。若香港希望延續在精英體育方面的成就，必須有像康體局這樣的機構，繼續專注處理有關工作。

成本效益

5. 要運動員取得佳績，充足的財政和日常支援也是非常重要的。儘管財政和人手緊絀，康體局仍然向精英運動員和體育總會提供大量支援。這種做法極具成本效益，並非如近日傳媒所報道般亂花公帑。康體局的行政開支只佔總開支的 6-8%。雖然康體局的員工開支約佔總開支的 40%，當中涉及的員工約一半是直接參與精英培訓工作和提供各式支援服務，如教練、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專業人員、設施管理人員、運動員宿舍及膳食服務、運動員支援服務等。根據《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提供的數據，康樂文化署的「員工開支」所佔的開支百分率與康體局的相同。
6. 近年，政府當局雖沒增加對康體局的撥款，但康體局投放在「精英培訓計劃」上的資源和對體育總會的直接資助均有增無減，使「精英體育項目」及「發展體育項目」的成績不致受到影響。下圖顯示了康體局近年資助「精英培訓計劃」及各體育總會的情況。



7. 康體局對體育發展的支援不減反加，實有賴採取下述措施：

- 連續數年精簡行政架構，將節省所得的資源調配往「精英培訓計劃」及體育總會。
 - 在 1996 至 2002 年間，康體局爲了減省開支，削減了 2 個總監級及最少 35 個非總監級的行政職位，從 2001 年開始，每年節省的經常性開支約達一千萬元。
 - 康體局員工連續數年凍薪。
- 在不影響精英培訓的大前提下，善用體育設施賺取商務收入。過去數年，這方面的收入每年達到約二千七百萬元。
- 從香港康體發展局信託基金提取額外款項。信託基金提供的款項從 1998/99 年度的一千六百萬元增至 2001/02 年度的二千六百萬元。

8. 體育是「人手密集」的行業。從管理和推行各項體育計劃、培訓運動員、管理體育設施，以至爲運動員提供技術服務和其他支援，在在需要大量人手，當中涉及的職員開支，不應簡單地被歸類爲行政費用；這些工作人員更不應被視作冗員或容易取代。他們都是直接爲運動員提供服務的人，聘用他們，是對體育一項合乎成本效益的投資。

9. 報告書並無清楚解釋建議成立的新架構如何較現有架構更具成本效益。

面對的問題

10. 康體局與其合作夥伴成功履行了各自的職責，但當中仍有進步的空間。
《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提出了兩個有待改進的範疇，分別為：
- (i) 沒有單一機構負責體育發展的整體政策、規劃、統籌和監察工作。
 - (ii) 康樂文化署與康體局的職責分工仍有重疊和欠清晰的地方
11. 康體局贊同香港須由單一機構負責整體體育政策和有關的規劃工作。成立康體局，本來就是為了履行上述職責。這從《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49 章)第 4 條及第 5 條中(附件 I)，有關康體局的宗旨和權力的條文可見一斑。然而，我們認為首要解決的並非規劃問題，而是授權問題。因此，我們對報告書中建議的新體育架構有下述的憂慮：
- 康體局有成功之處，是因為擁有落實有關計劃的權力；而不能落實的計劃，往往是由於在某些職能上權力有限，而那些職能是由其他機構負責履行。現時，我們仍不清楚「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和權力，亦不清楚該委員會將如何落實各項政策上的建議。
 - 「體育事務委員會」將如何與其他獨立運作的體育機構銜接？「體育事務委員會」將向誰問責？
 - 康體局成員不僅包括民政事務局、康樂文化署，以及港協暨奧委會的代表，更有經驗豐富的體壇人士。「體育事務委員會」的組成方法，將與康體局的有何分別？

12. 我們同意職能重疊和有欠清晰是個問題，但這決非一個大問題。在兩個機構建立夥伴關係的初期，特別是康樂文化署於 2000 年成立之時，實在難以避免出現職能輕微重疊和有欠清晰的情況，但兩者其後已作出較清晰的分工。
13. 香港要在體育上取得成就，各個環節必須建立更密切的夥伴關係。這是因為體育發展涉及多個層面，需要各方充分合作和作出協調。康體局在香港體育界中扮演的角色便是如此 – 將商界、政府、學界、體育總會及運動員聯繫起來，並負責協調的工作。我們不清楚「體育事務委員會」將如何建立和維繫這些夥伴關係。

對其他建議的意見

14. 我們支持報告書中的大部分策略性建議。事實上，我們很難不表支持，因為當中大多數建議都是由康體局首先提出和一直致力爭取的。我們支持發行體育獎券。我們支持發展社區體育會，並與教育界建立更密切的聯繫，從而在學校推廣體育文化。我們亦支持設立分區體育訓練基地，並以香港體育學院為中心。
15. 另一方面，報告書內假設改動架構便可解決基本問題，我們不以為然。我們尤其認為不當的是報告書暗示成立「體育事務委員會」，體育界的所有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16. 有關撥款分配不公和資助不足的批評，是其中一個不會驟然消失的問題。多年來，康體局發展了一套公開、透明度高和簡明易用的撥款分配程序及機制；而在廉政公署、審計署及申訴專員公署的不斷監察下，康

體局的撥款機制已獲確認為公平及一視同仁。然而，對撥款政策的強烈批評仍不時出現，在報告書內亦有提及。可惜的是，報告書並沒指出現時的撥款制度有何不妥善之處和應如何改進，亦無解釋被指不公平的地方是否有實據支持。

結語

17. 香港體育界必需不斷求進。要達到目標，必需集中力量和獲得充足的資源。康體局支持所有有助達成這些目標的建議，只是報告書未能提出具說服力的理據，使人信服其建議的行政架構能大大改善現狀。此外，報告書未有清晰說明三個體育架構方案各自的優劣之處，又欠缺充足的資料，供各界就香港未來的體育架構進行有建設性和公平的討論。
18. 我們深信，香港體育界需要一個有權制定和有能落實整體體育政策的委員會或類似機構，而這個委員會轄下必須設有行政部門，直接向其負責，並專注於體育發展的工作。我們亦認為，成立欠缺執行權力的委員會，並非香港體壇之福。在沒有解決根本問題的情況下大幅改動香港的體育架構，亦只會弊多於利。此外，將執行政策的任務全部交回政府部門手中，無疑亦是一種倒退。

香港康體發展局
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

Annex I

香港康體發展局條例

HONG KONG SPORTS DEVELOPMENT BOARD ORDINANCE

第 1149 章

CHAPTER 1149

(這單行本根據《1990 年法例 (活頁版) 條例》
第 2(3) 條印行，並切合 2000 年 9 月 30 日的
法律情況。)

(This booklet is published under section 2(3) of
the Laws (Loose-leaf Publication) Ordinance
1990. It is up to date as of 30 September 2000.)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印務局局長印行

PRIN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OVERNMENT PRINTER,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4. 發展局的宗旨

發展局的宗旨是——

- (a) 推動香港康樂體育活動的發展；
- (b) 從事推動香港康樂體育活動的發展所必須的活動；
- (c) 從事行政長官經諮詢發展局後，藉憲報公告的命令准許或指定該局進行的其他活動；(由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修訂)
- (d) 管理、掌管、維持及發展學院，以及管理、掌管、保養及發展發展局的其他財產，以達致設立學院的目標或將其他財產歸予發展局的目標。(由 1994 年第 9 號第 5 條增補)

5. 發展局的權力

(1) 發展局可進行以下一切事情——

- (a) 有利或有助於達致其宗旨的事情；或
 - (b) 發展局認為為妥善貫徹其宗旨而必須進行的事情。
- (2) 在符合第 (1) 款而又不限制該款的一般性原則下，發展局可——
- (a) 擬訂提高社會大眾對康樂體育活動的知識及教育水平的建議，並予以實施；
 - (b) 擬訂發展康樂體育活動的建議，並予以實施；
 - (c) 就康樂體育活動的行政、訓練、參與及裁判事宜，擬訂培養及訓練適當人才的建議，並予以實施；

4. Purposes of the Board

The purposes of the Board are to—

- (a)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and physical recreation in Hong Kong;
- (b) engage in such activities as may be necessary for promoting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and physical recreation in Hong Kong;
- (c) engage in such other activities as the Chief Executive may, after consultation with the Board, permit or assign to it by order published in the Gazette; (Amended 59 of 2000 s. 3)
- (d) manage, control, maintain and develop the Institute and other property of the Board to meet the objectives for which the Institute is established or for which other property may be vested in the Board. (Added 9 of 1994 s. 5)

5. Powers of the Board

(1) The Board may do all such things as—

- (a) are expedient for or conducive to the attainment of; or
- (b)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are necessary to facilitate the carrying out of,

the purposes of the Board.

(2) Subject to and without restricting the generality of subsection (1), the Board may—

- (a) prepare proposals for advancing the knowledge and education of the public concerning sport and physical recreation and implement such proposals;
- (b) prepare proposals for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and physical recreation and implement such proposals;
- (c) prepare proposals for the education and training of suitable persons in matters relating to administration, coaching, participating and officiating in sport and physical recreation and implement such proposals;

- (d) 從事或支持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的研究，並提供運動科學及運動醫學方面的服務；
- (e) 取得及散發與發展局宗旨有關的事項的資料；
- (f) 就與發展局宗旨有關的事項，採取發展局根據其所持有的資料而認為是合理的行動，包括向政府、公共機構、公職人員、社區康樂體育活動社團或社會大眾提供意見；
- (g) 與跟發展局宗旨有關的事項有關係的國際團體或其他團體合作，或成為其成員或附屬於該團體；
- (h) 從事或支持發展局認為有利於達致其宗旨的其他活動；
- (i) 聯同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區議會、社區康樂體育活動社團或其他團體（其宗旨是類似於或附帶於發展局的宗旨的）進行，或與上述團體合作進行發展局在本條例下可進行的事情；（由 1999 年第 78 號第 7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7 號第 3 條修訂；由 2000 年第 59 號第 3 條修訂）
- (j) 取得、租入、購買、持有及享用動產，及出售、出租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處理動產；
- (ja) 取得、租入、購買、持有及享用不動產，以及出租或經財政司司長批准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動產；（由 1994 年第 9 號第 6 條增補。由 1997 年第 362 號法律公告條訂）
- (k) 放棄租賃、或申請及同意修改租賃條件，或進行交換；
- (l) 承擔及執行以發展體育為目的的信託，或具有類似或附帶於發展局宗旨的其他目的的信託；
- (m) 接受財產或其他形式的捐贈，不論是否受信託所限；
- (n) 按發展局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包括津貼、福利及薪酬，委任決定任用的僱員；
- (o) 支付或提供特惠付款予任何僱員、去世僱員的遺產管理人，或該僱員在去世時的受供養人；
- (p) 以發展局認為適當的方式和條款及條件聘用技術及專業顧問，或委任任何人或團體推行發展局的活動；

- (d) engage in or support research into, and provide a service in, sports science and sports medicine;
- (e) acquire and disseminate information on any matter related to the purposes of the Board;
- (f) take such action as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is justified by information in its possession including giving advice to the Government, to any public body, to any public officer, to community sports and physical recreation associations, or to the public on any matter related to the purposes of the Board;
- (g) collaborate with, become a member of or affiliate to any international or other body concerned with any matter related to the purposes of the Board;
- (h) engage in or support any other activity which in the opinion of the Board will facilitate the attainment of the purposes of the Board;
- (i) do any thing which it may do under this Ordinance in association or co-operation with the Sports Federation &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 China, the District Councils, community sports and physical recreation associations or any other body whose purposes are similar or incidental to the purposes of the Board; (Amended 8 of 1999 s. 89; 78 of 1999 s. 7; 7 of 2000 s. 3; 59 of 2000 s. 3)
- (j) acquire, take on lease, purchase, hold and enjoy movable property and sell, let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or deal with movable property;
- (ja) acquire, take on lease, purchase, hold and enjoy immovable property and lease or, with the approval of the Financial Secretary, sell or otherwise dispose of immovable property; (Added 9 of 1994 s. 6)
- (k) surrender any lease or apply for and agree to the modification of lease conditions or enter into any exchange;
- (l) undertake and execute any trust which has for its object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 or any other object similar or incidental to the purposes of the Board;
- (m) accept gifts and donations, whether of property or otherwise and whether subject to any trust or not;
- (n) appoint such employees as it may determine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the Board thinks fit including the payment of allowances, benefits and remuneration;
- (o) make or provide ex gratia payments to any employee, or to the personal representative of a deceased employee or to any other person who was dependent on such employee at his death;
- (p) engage the services of technical and professional advisers or appoint persons or organizations to carry out any of its activities in such manner and on such terms and conditions as it thinks fit;

致：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
由：香港體育學院各總教練

對民政事務局《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的回應

由以下各總教練遞交：

田徑部代總教練
謝秉善

羽毛球部總教練
陳智才

單車部總教練
沈金康

劍擊部總教練
王銳基

划艇部總教練
白勵

壁球部總教練
蔡玉坤

游泳部總教練
陳耀海

乒乓球部總教練
惠鈞

網球部總教練
田村赤榮

三項鐵人部總教練
露芙肯特

滑浪風帆部總教練
艾培理

武術部總教練
于立光

日期：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背景

就回應民政事務局《體育政策檢討小組報告書》，香港體育學院精英培訓科各總教練先後於2002年6月3日及6月13日開會詳細討論。同時亦於6月4日會晤民政事務局官員及體育政策檢討小組的代表，表達他們的意見。

得知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將於日內會晤本港體育總會及體育界代表，各總教練認為有需要將他們就報告書的意見及關注事項呈交及知會各委員。

以下乃各總教練在以上各會議中的討論要點。個別教練的意見只備英文版本。

總體意見

1. 報告書的內容缺乏方向、互相矛盾，假設與誤導之處甚多。報告書並無提出清晰目標和具體計劃，亦無說明落實建議的時間和具體措施。
2. 政府推卸了本身在體育管理上所擔任之監管角色，並將現時種種不善之處、甚至不屬康體局職責範圍的事項全數歸咎到康體局身上。

3. 報告書內容誤導和不負責任：它並無提出任何實質建議及具體措施，只是假設成立新的體育機構，便可解決一切問題和落實有關建議。
4. 報告書錯誤地漠視和否定康體局十二年來在精英培訓方面所取得的成就；然而，這些成就對建立體育文化或整個社會，都發揮了一定的影響力。
5. 報告書指出了香港體育現時的缺點和不善之處，但並無解釋背後的成因和客觀事實。
6. 報告書的重點是「普及運動」及康樂活動。在資源分配和支援高水平運動發展方面，實有嚴重失衡的情況。
7. 發展體育需要大量人手，因此，不能將管理/推行體育活動、教練、管理體育設施，以及為運動員提供技術及個人支援所涉及的員工開支簡單地視為行政費用。這類「員工開支」在康體局總開支中所佔的百分率，與康樂文化署及港協暨奧委會的情況相若；因此，公眾不應受到誤導，康體局亦不應被評為浪費資源。正正是受到這些批評影響，康體局和體院過去數年對康體發展和精英培訓的支援只能原地踏步，未能再向前邁進。
8. 由於所有教練、運動員及體育總會正積極備戰 2002 亞運會，故並不適合於此時推出此報告書，這樣只會令到有關機構/人士未能充份反映其意見。
9. 報告書建議訂定 5 年或 10 年之策略性體育政策，惟對精英培訓來說，5-10 年並不足夠。

體育設施

10. 應改善體院的設施。這包括興建更多符合國際標準的高水平精英培訓設施，如泥地網球場、標準泳池(50 米)等。
11. 必須為精英運動員提供良好的訓練環境：確保他們在任何時間均可使用有關的體育設施，並且不受外界干擾。體院的設施只應用作培訓精英運動員，不應為了賺取收入而開放給公眾使用。
12. 康體局的工作應以「質」為先，將其量化並不恰當；因此，不應將體院設施的使用率與公眾體育設施比較。
13. 應擴展及改善技術支援設施，為運動員提供充足和高水平的服務。
14. 應增加及改善體能訓練設施，讓所有體育項目的精英運動員受惠。

15. 可改善康樂文化署轄下的部分體能訓練設施，使之配合體育總會在培訓精英及青少年運動員方面的需要。這些設施的管理政策應配合上述目標。體院的專業人員可因應個別體育項目的特點，協助精英教練設計合適的體能訓練計劃，協助他們充分利用康樂文化署轄下的有關設施，紓緩體院體適能訓練中心供不應求的情況。
16. 康樂文化署應選定部分公眾體育設施為體育總會(香港代表/地區代表/青年軍)的固定訓練基地。
17. 支持將專上院校的體育設施發展為地區精英培訓中心。這些精英培訓計劃應由教練主導，並以伙伴合作形式推行，而專上院校應為精英培訓計劃提供支援。
18. 應興建符合標準的水上運動中心，以促進本地水上運動的發展。
19. 沙田划艇中心為本港現時僅有的划艇設施，政府應考慮資助該中心的運作及維修經費。

對精英體育的支援

20. 過去十二年的成就已印證了「重點發展體育項目」概念成功。唯有對選定的體育項目提供穩定及充足的支援，方可令有限的資源發揮最佳效果，確保運動員取得優異成績。
21. 體育發展是一個連續的進程。要發展體育，必須全面支援體育的每個環節。報告書強調有需要增加對青少年及具潛質運動員的支援。一個強調持續體育發展的全面支援系統是不可或缺的。報告書內強調要對更多青少年及具潛質運動員提供支援，但必須確保由發掘潛能，發展至精英培訓的發展階梯可在一個懷有相同理念的體育架構內推展及支持。
22. 全面的精英培訓架構是十分重要的，特區政府應帶頭主導，確保資源可適當地投放於精英培訓方面。
23. 技術支援(如運動科學、運動醫學，以及訓練和比賽時的臨場支援) 已成為精英培訓中不可或缺的一環。過去，康體局以本身既有資源，甚至不足以應付體院所有精英運動員的基本需要。要確保香港在國際體壇上不致落後於人，必須在這方面增添資源和人手。
24. 因應政府和市民的期望，香港會派出龐大隊伍參與 2008 年的北京奧運；如香港希望贏取 2010 年的亞運會主辦權，亦需組成強大的隊伍參賽。在這種情況下，應增加「精英體育項目」的數目及運動員的人數，以作配合。
25. 特區政府應多籌辦全港性的綜合運動會/比賽，藉此推廣體育文化，提高香港運動員的競技水平。

為精英運動員提供教練支援和良好的就業前景

26. 體院的教練人數已凍結多年；然而，精英運動員的數目卻不斷增加，令教練人手嚴重不足。跟其他國家的精英運動員一樣，香港運動員需要更專業、更全面的個人訓練計劃。只在口頭上支持精英培訓並不足夠，必須切實地投入資源和增加撥款。
27. 現役及退役精英運動員可擔任助教，協助總教練/其所屬項目的港隊教練培訓後進。應參考本港現時各種職業訓練計劃，為這些運動員設立「學徒計劃」，並提供津貼。這有助減輕總教練的負擔，對培育青少年及具潛質運動員的幫助尤大。

對運動員的支援

28. 應為青少年運動員設計切合其需要的教育計劃，學校亦應為青年運動員提供彈性安排。政府應透過立法，主動改革現時的教育制度，提高課程靈活性，重視運動成就及體育發展，使精英運動員獲得最佳的支援。
29. 應擴充及改善運動員宿舍，增加溫習和康樂設施，為精英運動員提供較佳的起居環境。
30. 除了鼓勵商界聘請現役和退役的精英運動員外，政府更應帶頭聘用他們，並容許運動員因應訓練和比賽的需要實行彈性時間上班。
31. 在提供財政協助之餘，政府還應進一步提升運動員的形象，以助推動整體體育文化。
32. 報告書並未詳細研究影響本港體育發展的主要因素，包括缺乏社會認同，未能為精英運動員艱苦訓練期間及退休後提供長遠保障。故此，報告書應探討現今體壇現象的問題核心，而非將所有責任歸咎於制度上。
33. 除大型運動會外，現時未有為在高水平錦標賽取得佳績的運動員而設的獎勵計劃。

香港康體發展局的角色

34. 康體局的職責非常清晰，其職權範圍與現時建議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相近。政府只需賦予康體局相應的權力，使其可履行各項職責和職能。
35. 康體局成立之初，政府即有代表就康體局的工作方針提出意見和負責監察。如說康體局沒有履行職責和表現不佳，政府亦責無旁貸。政府忽略體育發展的根本問題，不盡力排解體育界的不同意見，卻簡單地建議解散康體局，是不負責任的表現。

36. 康體局不在政府架構之內，不受僵化的官僚制度所限，在行政上更為靈活、更富效率。
37. 康體局管理層擁有規劃、統籌、資助和構思體育發展計劃所需的經驗和專長；因此，康體局較「體育事務委員會」更能有效地履行有關職責。

香港體育學院的角色

38. 香港體育學院應重新定位為一所精英運動員培訓中心，在訓練、比賽、運動員發展及技術服務各方面為運動員提供全面的支援。
39. 體院應繼續扮演香港精英運動員培訓中心的角色，並須擁有自主權，在推行「精英培訓計劃」時免受政治因素左右。
40. 過去數年，體院與各「精英體育項目」的體育總會已建立起有效的溝通渠道。「精英培訓計劃」是由體院及體育總會雙方合作推行，在規劃及推行「精英培訓計劃」時，體院均有知會及充分諮詢體育總會。
41. 一個有效的教練架構對整體精英運動發展是十分重要的。充足的教練支援可提高精英運動員的水平。

資源分配及撥款機構

42. 在報告書內，民政事務局傾向採納方案 C，即解散康體局。教練質疑為何民政事務局在完成諮詢前已有既定立場。
43. 應避免由撥款的使用者負責分配撥款。十二年來，康體局已發展出一套獲大部分體育總會評為公平的撥款準則。憑著「重點發展體育項目」的概念，這些體育項目均能在國際體壇上創出佳績。假如將撥款機構的數目簡化為一個中立機構，該機構應是一直與各體育總會在工作上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個別總會在會務和精英培訓上需要的康體局。
44. 「體育事務委員會」只是負責向各撥款機構發出指引的諮詢組織，難以監管撥款的使用情況。
45. 康體局的撥款機制較為靈活和效率較高。過去數年，康體局透過政府部門為體育界爭取額外撥款(如申請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資助體育總會備戰各大型運動會)時遇上不少困難。有意見認為一旦將撥款機構歸入政府架構內，而負責的人員又對「精英體育」認識不多或關心不足，「精英體育」的發展將受到政府的官僚制度所拖累：由於撥款過程冗長，「精英體育」可能會因此損失一些發展的機會。

46. 若有關行政手續過於繁複及不夠清晰，教練及體育總會根本沒可能有效地推展有關訓練計劃。
47. 要強化對「梯隊制度」的支援，要確保精英培訓及體育發展活動不致中斷，穩定的支援絕不可少。民政事務局應配合亞運會的舉辦時間，以每 4 年為一資助周期向體育總會撥款。
48. 日後，所有與精英培訓/比賽/發展有關的資助應透過體院分配，以消除「精英體育項目」可獲雙重資助的誤解。以這種方式管理和監管公務的使用情況，不但較為專業，亦可使「精英體育項目」獲得一站式的支援。
49. 政府一再強調短期內不會增撥資源發展體育。在精英培訓經費嚴重不足的情況下，政府必須檢討並重新分配對體育的資助，使高水平運動與普及運動/體育推廣間的資源分配較為平均。根據目前的分配，康體局只獲分配整體資源的百分之八。
50. 政府應研究向體育贊助商提供稅務優惠的可行性，鼓勵商界贊助體育活動。

建議成立的「體育事務委員會」

51. 康體局成員是由政府直接委任，除了有港協暨奧委會、民政事務局、政府有關部門/相關機構的代表，亦不乏社會賢達和在體育界聲譽良好的人士。若政府認為合適，可隨時委任更多人士入局，增強康體局的代表性。政府日後委任「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時，明顯地亦會依循同一模式和組合。因此，沒理由只為了更改名稱，而為體育發展增添不明朗的因素。
52. 假如「體育事務委員會」的成員結構與康體局的大同小異，但缺少像康體局這樣的執行部門，香港的體育行政架構改變不大。報告書未有詳細解釋這個新設機構如何能有效地執行康體局多年來提出的種種建議。
53. 要確保體育總會間的資源和撥款公平分配，未來的「體育事務委員會」或康體局的委任成員必須獨立和中立，能同時兼顧不同體育總會的利益。
54. 缺少了像康體局這樣的行政部門，「體育事務委員會」只能是一個諮詢組織，無法保證旗下的體育機構遵行其指引。

55. 未來的「體育事務委員會」或康體局成員，不能缺少教練和運動員的代表，以及其他認識和關心體育的人士，而非只包括對體育有影響力的人士。這樣可避免在分配資源時出現利益衝突。
56. 爲了確保符合成本效益，日後負責制定政策的「體育事務委員會」或未來的康體局必須就體育資源的分配訂定優次，在發展高水平運動與普及運動兩者間取得平衡。
57. 其他如教育統籌委員會等諮詢組織未能有效地擔任諮詢角色。

- 完 -